

项目编号：10395-2023-FH-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任泽华

报告日期：2024年5月2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员：任泽华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F:审核员	2023-N1FSMS-2232380	F:FI-2
			H:审核员	2023-N1HACCP-2232380	H:FI-2
B	任泽华	组员	F: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FI-2
			H:审核员	2022-N1HACCP-1059498	H: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奋华、金丽萍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 ISO 22000:2018, H: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SB/T 10638-2011 鲜鸡蛋、鲜鸭蛋分级》、《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等

e) 适用的产品所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21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900号3幢1楼、2幢2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H：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900号3幢1楼、2幢2楼的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900号3幢1楼、2幢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900号3幢1楼、2幢2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900号3幢1楼、2幢2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管理部 F7.1.6H3.3，经营部



F8.2.4/H3.3,F8.7/H3.6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6月20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5月2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含内审人员能力管理）、采购管理、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含欺诈、食品防护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现场虫鼠害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现场标识管理、基础设施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策划并实施、基本保持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监管部门来厂进行监督抽查，基本符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过程，依据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食品防护计划》等，审核周期内结合体系运行情况对管理手册进行了修改，总体不影响体系的持续运行。

现场查核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各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的销售过程，基本可以保持体系的运行，如果蔬菜、肉类的验收管控、配送管理、人员健康证管理、车辆管理等方面，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过程中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但在：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含内审人员能力管理）、采购管理、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含欺诈、食品防护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现场虫鼠害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现场标识管理方面，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基本可以运用，总体体系的成熟度一般。

2) 风险提示：

下次审核需要持续关注：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含内审人员能力情况）、采购管理、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含欺诈、食品防护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现场虫鼠害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现场标识管理、现场基础设施管理方面等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现场查见《2023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2024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周期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
食品安全事故为0	统计事故次数	每季度	0

2024年第二季度管理目标在实施中。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组织及其环境、相关方/合规义务、风险及机遇实施、食品安全文化及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组织及环境、相关方、风险机遇等管理进行了规定。现场交流总经理其表示审核周期内较为关注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情况，比如顾客订单需求、顾客满意度情况、供方供货及时性、监管部门要求等，对外部环境总体竞争相比去年无较大差异，内部环境如资源、人员配置、基础设施方面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内也较为关注人员能力提升管理，期望更好的服务客户。

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主要采取头脑风暴法。现场交流总经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风险：配送不及时所带来的顾客投诉风险、产品采购食材不合格所带来的经营成本损失、配送不安全食材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应对措施：采购来自合格供方、及时跟踪客户订单、食材批次验收合格放行等，措施有效性：基本有效，目前在实施中。所面临的机遇：在本地经营多年，有一定的知名度、合作客户主要是学校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应对措施：通过投标、客服反馈口碑等积极宣传公司、开拓市场。措施有效性：目前在实施中。

受审核方定期通过会议、微信沟通、文件传递等方式对上述的情况进行识别、评审，并结合实施销售过程进行落实，目前在持续实施中，审核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不符合情况、未发生违规情况。

受审核方的食品安全文化传递主要通过培训、现场讲解等方式进行传递。

2) 管理方针

受审核方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食品管理体系管理方针：

诚信经营、以质取胜、安全高效、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截止目前未发生变更。

3) 体系变更的策划管理

受审核方通过管理评审、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客户要求、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等进行识别确定管理体系变更的需求。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以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审核周期内公司管理手册发生修改，修改后不影响体系整体运行。

4) 岗位职责、人员及能力、意识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为确保实现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提供安全产品、放心服务，



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派，审核周期内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图和职责分配表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领导层、办公室、食品安全小组/HACCP 小组、经营部、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展了人员能力评价，体现在《员工能力确认记录》。

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小组成员、小组职责等未发生变化，总体交流下来小组成员的能力还需要持续提升，下次审核可持续关注。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25 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查见《2023 年度培训计划》、《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管理体系标准文件、法律法规、内审员、清洁消毒、公司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文件培训等方面，策划基本合理；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抽查如 2023-07-06 开展了虫鼠害、2023-10-22 开展了岗位职责培训、2024-02-24 开展了清洁消毒流程培训、2024-03-20 开展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培训等，每次培训后对培训结果进行了评价。

特种作业人员：——无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提供了健康证，随机抽取：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卢凌云，健康证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01 日，健康证编号：2023021100837，健康证有效，同时抽查祝惠红、王培兴、宋明真、苏明芳的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驾驶员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均按照规定进行年检。

5) 沟通管理情况：

沟通分为内部沟通、外部沟通、内部报告等，沟通方式包括：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电话（内外线）、网络等。

现场抽查内部沟通情况：公司内部每天会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汇总采购产品需求并安排配送任务，主要由经营部负责实施，日常涉及的食品安全等要求主要再工作中进行落实。

查内部报告管理情况：公司建立了有专门的渠道如电话、微信、面谈等内部报告方式，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食品安全和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可随时报告至公司总经理或食品安全小组组长，以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及隐患。——审核周期内各部门运行基本稳定，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暂未发生需要内部报告情况，下次审核关注。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外部沟通情况如：2024-05-17，沟通的内容：现场检查，沟通对象：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办公室，回应情况：检查未发生异常情况，无整改项。

6) 资源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基本情况：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是以专业型食品销售配送企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 3 幢 1 楼、2 幢 2 楼。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建筑面积约 3000 余平方米，其中 1 层为主要为销售分拣车间及仓库约 2500 平方米；设置有肉品分割间、水产清洗宰杀间、果蔬清洗间，目前水产清洗宰杀、果蔬清洗等基本不需要，有少量的肉品会提前进行分割；有 1 个冷冻库、3 个保鲜库；检测室 1 个，在 2 楼，面积约 60 平方米，办公区主要在 3 楼，面积约：300 平方米；其中配送车辆：14 辆车；基本满足销售需要。审核周期内资源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次生产；上班时间为 5:00-17:00。

提供有销售设备清单：如： 配送车辆（5 辆冷链车、9 辆常温车）、推车、冷冻库、保鲜库等



特种设备：不适用

检测设备：电子秤、农残测试仪，基本满足产品检测需要。

企业外包过程为：计量器具检测、产品第三方检测；

查配送车辆的维保情况，一般定期由桐乡市荣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负责定期维保，提供了车辆维修结算单，记录了维修相关的信息。另外，提供了 2023.7-2024.5 的《车辆清洗消毒记录》，对车辆清洗、消毒（200ppm 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情况进行了记录，负责人为陈奋华，基本符合。

冷冻库、冷藏库的维保情况：自行维护，主要做好检查除霜等工作，查看冷藏库基本符合，冷藏库（蔬菜）正在分类整理，查看现场温度为 19.1℃，但发现有退货产品未及时标识；冷藏库（畜禽肉）主要为暂存肉类，查看现场温度为-1.9℃；现场查看冷冻库温度为-14.9℃；冷冻库冰霜等已及时清理，库内异味较重，需要加强维保。

查肉片肉丝切割机、毛豆去壳仪等，按《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要求，没有策划维护保养的计划，提供了《日常保养记录》，抽查 2024.4.4 蔬菜切片机，保养项目包括电源系统运行情况、电机运行情况、机器有无漏油情况等项目，每月进行一次维保。已建议要求后续进一步完善。

抽查设备维修情况：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设备维修情况。

抽查“计量器具清单”，主要包括多功能食品安全监测仪、农药残留测试仪；冷冻库 1 个，冷藏库 3 个；留样柜 1 台，冷藏车 5 个。提供了五份冷藏车温度显示装置校准证书。

抽查电子台秤（TCS-300 型）校准报告（编号 GD602052306260225）由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6.26 出具、电子计价秤（ACS-30E8 型）校准报告（编号 GD602052306260073）由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6.26 出具。

抽查 2023 年 5 月 18 日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农残速测仪（HY-817L），证书编号为 GD602052305170650；2023 年 5 月 18 日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MZ-2800D），证书编号为 GD602052305170382；已过期，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

产品/服务的名称：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分拣→储存（适用时）→配送→客户交付

受审核方针对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销售策划形成的《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制度文件”等控制要求等体系文件中，基本满足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所建立卫生规范、工厂位置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平面图等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组织确定的显著危害控制为：OPRP 计划/HACCP 计划：

OPRP 点	显著危害	对每个预防措施的关键限值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记录
OPRP: 蔬菜、水果验收	农药残留	农残检测酶抑制率<50%	原料验收人员每批进行农残检测	拒收不合格的原料	农残检测报告
OPRP: 肉类验收	生物危害危	收集动物检疫	质检人员每批查看有	拒收无合格证的原	动物检疫合格



收	害：动物疫情；兽药残留	合格证	无相应的有效检验报告	料。	证
---	-------------	-----	------------	----	---

针对 CCP/OPRP 的每个关键限值/行动准则的偏离预先制定纠偏措施，以便在偏离时实施。纠偏措施应包括实施纠偏措施和负责收影响产品放行的人员；偏离原因的识别和消除；受影响产品的隔离、评估和处理。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偏离情况。

各项资源配置、外包过程管理等要求均进行了策划，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

8) 设计和开发

在手册 8.3 条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因该组织产品实现过程是按照市场需求从供应商处采购，对认证范围涉及的销售服务已在组织成立初期进行了策划，目前暂无需要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设计的需求。

9)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实施（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并结合实现过程，审核销售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良好卫生规范、以及 CCP 点的监控、产品放行情况等）

厂所及周边环境、场所设计、建造、布局和操作流程：现场观察：组织位于梧桐街道齐福路 900 号内，水泥道路硬化，路面清洁，排水通畅，环境整洁，配备有的仓储区、分拣区，布局基本合理，基本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员工更衣室较为简易，有配置简单的洗手设施。更衣室内物品已得到了清理。

空气和水质：食用农产品销售对空气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直接生产加工用水，少量用水主要是清洁用，提供了 2024 年 2 月桐乡市水务公司的 42 项外检报告。

现场观察分拣区/配送区：有原料仓储区、分拣区，基本有分区管理；无排水沟，每日进行清理，现场观察基本整洁；

包装材料：主要是产品原包装箱，果蔬、肉分割等产品有时候会用食品用塑料袋包装，再使用周转筐进行盛放，避免袋子被污染，控制基本符合。

虫害防治：现场未发现有鼠迹，分拣大厅配备有电击式灭蝇灯，已沟通要求更换。肉品分割车间更衣室及车间杂物及私人物品已经进行整理，已经配备灭蝇灯，入口设置塑帘，配备了鼠害防治措施。分拣大厅入口安装有挡鼠板，配送完成后会安装挡鼠板；提供了 2023-2024 年 5 月《检查记录卡》，针对粘鼠板、捕蝇灯、机械捕鼠器等进行检查，基本为每周一次，如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有发现蚊虫，数量 12 只，进行了清理，检查人王培兴。

废弃物管理：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为少量包装纸箱，做生活垃圾处理；清洁车辆及地面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管网，各类废弃物一般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卫生、员工健康：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主要包括手部、头发、饰物、工作服帽、工作鞋等方面进行检查，提供有 2023 年 7 月-2024 年 5 月的《车间员工个人卫生检查记录》，抽 2023 年 7 月 20 日，均为√，记录人朱 XX,主管金雪良，未见异常，但检查仅记录了总人数，未结合每位员工进行检查，同时每次检查的最多人数为 8 人，与实际数量有偏差，已要求后续完善。

清洁消毒、产品污染风险和隔离：食用农产品销售不涉及环境微生物要求，组织根据实际确定了清洁消毒方法。如对地面、墙面、分拣台面、塑料筐、栈板等，先用洗洁精清洗，洗净后，用 200ppm 含氯消毒液喷洒，5 分钟后再用清水冲洗。更衣室用紫外线等消毒 30min；刀具每班结束后用洗洁精清洗干净后，热水浸泡消毒。车辆用清水冲洗，有油污用洗洁精擦洗，洗净后，200ppm 含氯消毒液喷洒，5min 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提供了《车辆清洗消毒记录》、《分拣车间清晰消毒记录》、《分割车间清洗消毒记录》等，抽



查 2023 年 12 月 18 日，包括对地面、墙面、刀具、分拣台面、塑料筐、栈板、更衣室、门窗等进行清洁和消毒，记录人胡 XX、朱 XX。基本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记录。

食用农产品销售基本对物理污染、化学污染的风险较低，主要通过装卸、对配送车辆的检查、避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等方式进行控制，现场观察管控基本充分。

返工管理：基本不涉及返工过程。

化学品管理情况：主要是含氯消毒液，现场有基本标识。

验收管理（OPRP）：

果蔬验收 OPRP：提供了《食品安全工作快检登记表》，抽查 2024.5.5，有检测项目（农药残留）、检测数量（54 份）；合格数：54 份，合格率 100%；检测样品包括地卜（抑制率 1.37%）、有机花菜（抑制率 3.76）、兰包黄瓜（抑制率 16.02%）、毛毛菜（抑制率 16.02%）、丝瓜等 54 个产品。抑制率均 < 50，其中最高的为黄瓜 16.02%；均判定为合格。另外，抽查 2023.8.31、2023.10.19、2024.4.17 等 18 天果蔬验收，均符合要求。

肉类验收 OPRP：肉类产品等目前公司统一使用浙食链进行管理；抽查 2024.5.12 猪肉验收情况，提供了 2024.5.12 浙江华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NO.3312032452，数量有叁仟公斤，有非洲猪瘟自测阴性，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为（2024）NO.001599934）；

抽查 2024.2.27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311828124），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 001418443），另外附有违禁药物（瘦肉精）检测报告（2024022701）、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20240227208019492）等，基本有效。另外，抽查 2023.9.28、2023.10.15、2024.1.11、2024.5.16 等 18 天肉类验收，均符合 OPRP 控制要求。

另外，组织通过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凭证上进行验收，抽查 2024.4.8 鸡蛋三箱等，由沈 XX 签收等，基本符合。

过程检查：经营部在产品分拣过程，依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核对，主要核对数量、产品感官为主，最终体现为公司的销售单。

成品检验管理情况：公司销售的成品同原料，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公司提供了《绿康农产品销售单》，有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制单人、送货人及客户签字信息等。

外来人员管理：良好卫生规范中对外来人员管理进行了规定。进入配送区主要通过安全告知进行，但未提供证据，建议后期规范，现场沟通。

运输和储存、库存管理：配置有 14 辆车，其中包含 5 辆冷藏车；公司策划了基本的配送路线，相关负责人表示客户均在公司附近，配送车程基本在一个小时左右；提供有冷藏库、冷冻库的温度监控记录。查《冷库巡查记录》，抽查 2023-08-11，保鲜库为 3.2℃；查《冷库运行记录》，抽 2024.4.20 显示冷冻库温度为：-16.4℃，检查人为朱 XX。另抽查 2023-9-21/2023-10-14/2024-05-08 的冷藏库/冷冻库温度，基本符合。现场查看冷冻库温度为-14.9℃；冷藏库温度为 3℃。

现场观察配送车辆内产品分区域存放，产品外箱干净、车辆内部整洁，未见到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人员金雪良，正在分拣，部分蔬菜正在进行去皮等预处理，并装车，产品包括：土豆、莴苣、花菜等；当天下午配送为桐乡市锦程幼儿园配送水果，配送车辆为浙 F·51KX6；配送人员为褚明权。因水果常温配送，配送过程搬运、交付等基本规范。

但现场查看发现：分拣大厅内有去皮加工土豆、花菜、蒲瓜等装框后着地摆放；仓库内退货产品/不合格品与玉米等食品混放，未进行相应标识；肉品分割间内灭蝇灯有未开启，并且未及时更换



灭蝇纸；现场有钢丝球、员工的食品（参片、麦片）；洗手液、洗衣粉与食用盐混放，对化学品也没有进行标识；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送货完成后，配送员立即对车辆进行清洗，销售现场及过程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另外，组织定期对厂区卫生进行检查，提供管理《厂区卫生检查记录》，抽查 2023 年 11 月，由金雪良对厂区下水道、车间周围绿化、厂区道路、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废弃物、厂房清洁等项目，检查均为合格。

10) 供方管理情况

采购过程控制：管理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10 家，基本覆盖认证范围的食用农产品（果蔬、畜禽肉、禽蛋）产品类别，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无新增供方。

抽查蔬菜、水果的供方：桐乡市崇福闻利江家庭农场，抽查禽蛋的供方桐乡市金翼蛋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家禽、蛋类的供方桐乡市凤鸣红冠禽业专业合作社，牛肉的供方桐乡市梧桐高春琴牛肉摊，猪肉的供方浙江华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在合格供方名录中，并收集了供方资质、产品外检报告在有效期内。

垃圾清运方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签订《生鲜垃圾收运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废弃动物副产品的方，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有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日常消毒用品如 75%酒精、洗手液、84 消毒液等在本地超市等进行采购。

供方评价每年进行 1 次，提供有《供方评价记录》，考核项目包括质量、交付时间、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结算方式等项目，评价部门：办公室、经营部、总经理，评价日期：2024-0-05。

抽查对冷藏冷冻食品的供方、粮油的供方进行了年度评价，但未对禽蛋的供方桐乡市金翼蛋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牛肉的供方桐乡市梧桐高春琴牛肉摊、蔬菜、水果的供方：桐乡市崇福闻利江家庭农场，商品零售包装袋的供方桐城市双港长枫塑料厂，进行供方评价，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11) 成文信息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 份、《程序文件》24 份、《危害控制计划》1 份、《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1 份以及所要求的记录。审核周期内管理手册进行了修改，其余文件未发生变化。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张帼威批准，对管理手册修改，有基本的管理，包括修改内容、修改时间等。查《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发放内容：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记录中写明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状态、发放记录等，有编制人审批人信息。对旧版文件 A/1 进行了回收，对新版文件 A/2 进行了发放，由各部门的签字。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查见《外来文件清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31621-2014《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SB/T 10638-2011 鲜鸡蛋、鲜鸭蛋分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基本覆盖认证范围所涉及产品的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抽查的法律法规均在有效期内。

现场查见《记录清单》，共 38 份记录，清单内列明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状态等，有编制人审批人等信息。现场抽查抽《外来文件清单》、《管理评审报告》、《合格供方名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及演练记录》、《2023 年度培训记录》、《出库单》等 8 份记录，记录均有编写，有人员签字等基本管理。记录由办公室保存。

12) 可追溯性、撤回/召回情况：

现场查见提供有《模拟召回报告》，召回模拟日期：2024-04-16，召回产品名称：10 斤装大米，模拟问题：批次为 20240220 批次大米有大米破损（模拟），不符合规定要求。对召回情况、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对产生此问题的产品进行了质量分析，经查找原因：分析产品可能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路面状况不佳导致过程中包装袋受到较大外力作用，产生破损。但未提供追溯原始凭证，已要求企业后续完善。

13)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现场查核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开展了《火灾应急演练》，由张幅威担任总指挥、卢凌云担任副总指挥，对因线路老化，导致电路过载发生火灾的情况进行演练；进行了简单总结，但没有对预案进行评价，现场沟通。现场提供了 2024 年 03 月 18 日开展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及演练，演练情况为早上七点半司机张 XX 运输过程中车辆突发故障，演练结束进行了演练结果分析，但没有对预案进行评价，现场沟通。

14)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HACCP 验证确认控制程序》、《验证策划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HACCP 小组/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过敏源控制确认及验证工作，确认时间：2024-01-03，验证时间：2024-02-23，明确了相应的验证结论。现场观察：鸡蛋存放在托盘上，单独区域存放，有加贴致敏物质标识。

现场抽查：《食品安全防护评估表》，内容包括外部安全、内部安全、储藏安全、供应链安全等 8 个方面，评估人：HACCP 小组，评估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同时小组组织开展了食品防护计划演练，查见《食品安全防护演练记录》，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演练内容：供应商刘**试图直接进入经营区域，被工作人员篮下，演练结果：通过演练证明公司防护措施有效。

“食品防欺诈确认记录”，确认人员：HACCP 小组，确认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结论：控制措施能使食品欺诈控制到可接受水平；

“食品防欺诈验证记录”，验证人员：HACCP 小组，验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5 日，结论：控制措施能使食品欺诈控制达到了预期效果。

HACCP 小组/食品安全小组组织，于 2024-03-04 开展了 GMPOP RP 确认、HACCP 确认、控制措施组合的确认，明确了确认项目、确认结论、确认人员等信息，控制基本合理。

于 2024-02-11 开展了 OPRP 验证、2024-02-11 开展了 HACCP 验证，在各项验证中明确了验证项目、验证结论等



内容，但抽查发现部分验证类型不充分，已现场口头交流作为改建建议项提出。

产品销售过程，产品不直接与水直接接触，主要用于清洁过程。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消毒动态管控。

验证结果分析情况：主要体现在HACCP验证报告中，验证日期：2024年2月16日。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公司内审实施情况：本年度内审时间为2024年3月26-27日；审核组组长：卢凌云；组员：金丽萍；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交流内审员金丽萍，对内审时间、内审流程、不符合有基本的了解，但是深入应用方面还需要不断提升，现场已与企业沟通交流，建议后期持续改进，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现场查见《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1项；涉及部门：经营部，不符合项内容：查设备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现场检查无法提供肉片肉丝切割仪缺少2月份的保养记录，涉及标准条款为ISO22000:2018标准的7.1.3条款，未同时考虑HACCP体系的不符合情况，现场已口头交流作为改建建议项提出；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采取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4-03-29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在内审报告中明确了内审结论。

查管理评审实施情况：本年度管理评审日期：2024年4月8日，现场查见《管理评审通知单》、

《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汇报、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问题改进计划等运行证据，抽查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发现各部门对体系运行的总结可更进一步结合实际运行进行分析，现场已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改进。在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管评结论。

管评改进项：对公司从业人员岗位技能的提升，改进措施：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4月底前，责任部门：办公室。现场抽查2024-04-30已开展培训，基本合理。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对管理评审有一定认知，但是深入应用程度还需要提升，现场已口头交流要求后期改进，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10.3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潜在不安全产品和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上一年度外审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本次审核验证涉及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方面类似不符合情况，开具整改项要求整改。

日常运行如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分拣过程、配送过程、销售过程等暂未发生重大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客户需求评审、内外部环境因素识别及定期评审、相关方需求及期望识别及评审、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现场总经理表示审核周期内上述未发生严重不符合情况。内审、管评、外审不符合情况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销售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即时交付，有问题现场沟通给予解决，销售配送人员基本具备现场沟通解决的能力，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但发生过顾客反馈情况，如配送错误或订单变更需要补送情况，公司及时给予解决，销售给客户产品未发生不安全产品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对手册外包过程、H3.4 条款不适用性进行修改，现场审核已关注。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1) 经营部F8.7/H3.6，2) 经营部F7.1.3/H3.3，3) 经营部：F8.2.4/H3.3；

本次现场审核验证上述不符合项涉及1)、3)有发生类似情况，已再次开具整改项要求整改。不符合2)整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暂未见到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绿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